

8.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榆林市榆阳区农村公路养护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榆阳区左界至红石桥公路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施工期监测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榆阳区左界至红石桥公路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施工期监测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榆林市金翼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438.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77.8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市金翼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23日

注：1. 如为小微企业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此声明函。

2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需保证其真实性，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，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。

3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